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  
**第二期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发布《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等相关信息。（上述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近日接到成都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已经核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成都市财政局委托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二、核定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

根据排水公司接到的成都市财政局批复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1】168号），经成都市财政局委托的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确定为1.53元/立方米，较首期结算价格1.62元/立方米下调0.09元/立方米。公司将自2012年1月1日起以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1.53元/立方米确认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 三、价格核定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第二期结算价格较首期价格下降0.09元/立方米的主要原因为首期三年中公司污水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因此，第二期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虽然有所降低，但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合理利润没有影响。同时考虑到未来三年中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所带来的污水处理量的逐年增加，三年中产能利用率必将逐渐提升，运营成本也会随之降低。因此，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后，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仍将保持持续稳定收益。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